2021年泸县残联教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（居家托养）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情况**

泸县残联2021年为250名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居家托养服务。预算资金15万元，执行资金15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该项目年初对各镇（街道）下发文件，确定了任务数，再通过各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干为其辖区内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居家托养服务。

1. **决策科学合理性**

在日常工作中，各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干与辖区内残疾人及其家属接触多，相互更加了解，建立了更多的信任。交由专干为残疾人实施服务，既开展了工作，又保护了相当一部分残疾人的尊严，决策科学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**

泸县残联在年初项目资金预算中，此上项目已安排中省资金15万元。

1. **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县残联年初将任务数、实施项目内容、时间等通过文件形式下发至各镇（街道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入户人员根据残疾人实际生活需求，制定了以家政服务、生活照料、日常护理、特色服务四个方面为重点的居家服务种类和内容，实现全方位服务，并明确服务流程和监管验收方式，确保居家托养服务到位，让受到服务的每一位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能得到实际帮助。通过半年时间的上门服务，每年11月底将服务照、服务协议等资料上报县残联，再由县残联纪检组织督查组对各镇（街道）实施情况进行入户抽查，根据抽查合格率划拨资金。经费使用划拨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**

为全县250名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。完成了托养任务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一是减轻了让残疾人家属的负担，缓解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压力；二是提高了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感，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满意度100%。

**三、问题及建议**

**无**

**泸县残疾人联合会**

**2022年4月19日**